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范黎波

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，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范黎波，管理学教授（二级）、经济学博士。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、分党委副书记。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及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、享有权益或任职，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,9次董事会会议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,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。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,未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。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
范黎波	9	9	0	0	3

(二)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,在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职务。本人均按时参加各专门会议,全面深入了解会议材料,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,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。报告期内,本人参加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:

姓名	提名委员会 (主任委员)	战略委员会 (委员)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(委员)	审计委员会 (委员)

范黎波	2	1	1	4
-----	---	---	---	---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，本人作为主任委员，召集并主持会议，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经审查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共参加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，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中介机构保持了充分沟通，并对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、关联交易、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、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上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均按要求在上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石臼港区码头堆场进行了现场调研，聚焦件杂货和集装箱两大业务，重点考察其货源开发推进、堆存布局规划及装卸作业流程等核心环节。通过调研，进一步了解公司重要货种的发展动态，为本人更好地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在本人的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地配合与支持。除组织独立董事进行现场调研外，公司还安排参加相关培训，帮助独立董事掌握

最新的监管要求，提升履职能力。这些举措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现场与线上等方式，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深入交流。本人全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会，并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重点讨论了公司经营业绩、未来发展规划、分红政策、绿色赋能发展等事项。在交流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回应了投资者关切的问题，确保信息透明和沟通顺畅。

（五）与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推进治理结构改革，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能，本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；与审计会计师保持紧密联系，就审计工作的重点、审计计划、公司财务状况等核心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讨论。本人对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进行了有效监督，确保审计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完成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涉及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

审核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在审议、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较好地完成公司之前的年度审计工作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勤勉尽责，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发展水平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，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董事、高管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审议过程中，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了与本人有关的议案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认真执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2024年年度分红2.65亿元，每10股派现金红利0.86元（含税）；2025年首次实施中期分红1.01亿元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3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秉持高度的严谨态度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共披露定期报告4期、临时公告49篇，所有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进行审阅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情况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始终秉持专业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，以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态度，认

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，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权力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展望 2026 年，本人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，认真履行好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，致力于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，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的优化，为维护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不懈努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范黎波